

八達通 x 香港開心購物節 2025
「啱夠\$200回贈\$10」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統稱「**此推廣**」）由八達通公司舉辦及公開予你，為八達通公司客戶，而持有八達通（「**合資格八達通**」），並已使用合資格八達通在任何參與商戶的實體零售店購買商品和及/或服務（如下文定義），並受此條款和條件（「**此條款及細則**」）約束。
2. 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八達通公司**」）所舉辦。
3. 參與此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此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八達通公司私隱政策（「**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收費項目**」）、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使用條款、八達通網上付款服務條款及細則c及其他由八達通公司於<http://www.octopus.com.hk>及/或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此推廣。
5. 此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的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乃根據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使用條款之定義。此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網上付款交易**」乃根據八達通網上付款服務條款及細則的定義。

6. 推廣詳情

- 6.1 此推廣由**2025年7月1日 00:00**（香港時間）開始至**2025年8月27日 23:59**（香港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6.2 受制於此條款及細則（包括第6.4條及第8條），如你於推廣期內

6.2.1 成功在此推廣網站<https://www.octopus.com.hk/hkrma>或八達通公司不時公告的其他網站上提交你的合資格八達通號碼以作登記（「**登記**」）；及

6.2.2 在成功登記後，使用你的合資格八達通完成合資格零售交易（如下文第6.3.1條所定義），

你將有資格可獲得以供存入於合資格八達通的港幣10元增值額（以下稱為「**現金回贈獎賞**」；而「**現金回贈獎賞**」亦應作相應理解），每張合資格八達通於此推廣中最多可獲得1次現金回贈獎賞。為免疑義，參加此推廣活動需事先作登記。登記前完成的交易將不會用作釐定此次推廣活動的現金回贈獎賞資格。

6.3 合資格零售交易的定義

6.3.1 為了此條款和條件的目的，「**合資格零售交易**」是指於推廣期內，在完成登記後，惠顧接受八達通付款的香港開心購物節2025（「**購物節**」）指定商戶的實體零售門市（以下稱為「**參與商戶**」，每個稱為「**參與商戶**」）透過合資格八達通單次成功扣減港幣200元或以上，以購買商品及/或服務的交易。「合資格零售交易」亦應作相應理解。關於購物節的參與商戶名單，請參閱<https://www.octopus.com.hk/hkrma>。

6.3.2 合資格零售交易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a) 任何支付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費用、附加費或車票及泊車服務的交易；
- (b) 任何使用八達通透過(1) 八達通公司網站<http://www.octopus.com.hk>提供的互聯網，及/或(2) 八達通App，及/或(3) 其他平台，以八達通公司不時公佈為準（包括於參與商戶實體零售店訂購及透過參與商戶手機應用程式或網站付款）結算或付款的八達通網上付款交易；
- (c) 任何增值至合資格八達通的交易（無論透過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現金增值或其他方

八達通 x 香港開心購物節 2025
「啱夠\$200回贈\$10」推廣條款及細則

法)；

- (d) 任何因任何原因最終被拒、退回或取消的交易；
- (e) 任何於八達通公司處理數據以確定獲取現金回贈獎賞的資格時，未能從有關參與商戶接收或收取到交易數據的交易。

如就合資格零售交易有任何爭議，八達通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 6.3.3 推廣期內，如合資格八達通因損壞，或合資格八達通遺失、被盜，或合資格八達通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失效，該損壞、遺失、被盜、暫停、終止、取消或失效的合資格八達通於推廣期內的進行及/或記錄的任何及全部交易紀錄及交易將不會視為合資格零售交易。
- 6.3.4 合資格零售交易的完成時間及金額，對此推廣的用途而言，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決定獲取第6.3條現金回贈獎賞的資格，以八達通公司從參與商戶接收或收取到交易數據紀錄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 6.4 現金回贈獎賞數量有限，會根據推廣期內完成合資格零售交易的時間，以先到先得形式送予首10,000條合資格零售交易，即以供存入於合資格八達通的現金回贈獎賞最多為10,000份，總共港幣100,000元的增值額（「**現金回贈獎賞限額**」）。如現金回贈獎賞限額已送罄，將不會發放現金回贈獎賞。
- 7. 領取現金回贈獎賞詳情
 - 7.1 現金回贈獎賞於完成單次合資格零售交易後最快第3日起至2025年10月5日（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天）以供領取（「**領取限期**」）。
 - 7.2 現金回贈獎賞於八達通應用程式或八達通服務站以供領取。你必須按照八達通網頁https://www.octopus.com.hk/collection_tc 上所列的步驟來領取現金回贈獎賞。八達通服務站的位置詳見<https://www.octopus.com.hk/tc/consumer/card-replacement/octopus-service-points/index.html>。在八達通服務站領取現金回贈獎賞時，你應按八達通服務站屏幕上的指示進行操作，以將現金回贈獎賞存入你的合資格八達通。
 - 7.3 現金回贈獎賞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可轉讓、代付、兌換或更換為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幣值。
 - 7.4 此條款及細則並沒規定八達通公司須就現金回贈獎賞的供應或現金回贈獎賞的取消而作出通知。雖然如此，若你於有關領取限期前已於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登記你的八達通，及已開啟接收推送通知功能，八達通公司可能會通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向你發出訊息。
 - 7.5 根據列於八達通的收費項目，每一張八達通可儲值至儲值限額現時為港幣1,000元或3,000元（如適用）。倘若當你領取現金回贈獎賞時的合資格八達通已達儲值限額，你必須先把有關合資格八達通內不少於現金回贈獎賞的金額的儲值額作消費，方能於領取限期內把現金回贈獎賞領取。
- 8. 以下情況，現金回贈獎賞將會自行取消並不作任何通知：
 - 8.1 根據此條款及細則，現金回贈獎賞未能用有關合資格八達通於領取限期內領取；
 - 8.2 倘若在領取現金回贈獎賞時或之前，你的有關合資格八達通已損壞、被暫停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或
- 9. 如現金回贈獎賞領取後，有關合資格零售交易被發現造假、被拒、退回及取消，八達通公司擁有獨立及

八達通 x 香港開心購物節 2025
「啱夠\$200回贈\$10」推廣條款及細則

絕對決定權向你收取相等於現金回贈獎賞的金額而不作任何通知，及任何情況下你不得對八達通公司提出任何索賠。

10. 一般

- 10.1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能就此推廣或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故障、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向八達通公司提出任何索賠。
- 10.2 如就參與此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此推廣及獲取現金回贈獎賞的資格。
- 10.3 八達通公司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更改或修訂此條款及細則，並於八達通公司網頁 <http://www.octopus.com.hk> 公佈時即時生效。
- 10.4 八達通公司對於有關此推廣的任何及全部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
- 10.5 八達通公司並不是參與商戶所售及/或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對於該等商品及/或服務的提供、供應、質量、適銷性及任何用途的適用性，八達通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有關參與商戶所售及/或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查詢或事宜，請向參與商戶提出。
- 10.6 根據上述第10.5條，任何有關此推廣的查詢或爭議，須於**2025年11月5日**或之前致函八達通公司客戶服務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號碼：2266 2222），或透過電郵至 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

1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1.1 你同意，於此推廣或現金回贈獎賞的合資格八達通號碼將由八達通公司用於並保留以完成此推廣的用途，包括 (a) 識別和驗證你參加此推廣的資格，(b) 發出領取現金回贈獎賞通知，(c) 提供現金回贈獎賞，(d) 根據上述第7.4條發送通知，以及(e) 處理任何查詢或解決任何爭議。
- 11.2 在不限制八達通公司根據隱私政策的權利的情況下，參與此推廣，你將被視為同意八達通公司就此推廣用途於系統中抽取合資格八達通號碼及有關合資格零售交易資料，將由八達通公司用於(a) 識別和驗證核實你參與此推廣及/或取得現金回贈獎賞，(b) 發出領取現金回贈獎賞通知，(c) 提供現金回贈獎賞及(d) 根據上述第7.4條發送通知，以及(e) 處理任何查詢或解決任何爭議。
- 11.3 在處理有關此推廣的查詢或爭議時，你將需要向八達通公司提供你的姓名、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有關合資格八達通的八達通號碼及/或有關爭議交易的資料。若你未能向八達通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八達通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此推廣的相關查詢或爭議。
- 11.4 為此推廣前述用途而收集、獲得及接收的資料，將於**2025年12月5日**前銷毀。
12. 此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13. 除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及八達通公司外，其他人士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執行此條款及細則的條文或享有好處。
14. 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